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8.1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9.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30　發布
108.01.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02.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院內合聘教師)、專案教師、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校友及業界代表列席。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所長召集之，並以所長為主席。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必要時得由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 規劃及審議本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二) 審議本所各級學位授予相關事項。

(三) 依規定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四) 審議本所課程應符合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CEPH）核心能力相關規範。

(五) 其他與本所學位、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事宜。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具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如有兩位（含）以上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所長召開會議。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